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上易字第911號

聲 請 人 洪守埏

王瑞珠

鄭濟源

洪宥彤

陳從俊

陳聖文

洪崇梘

謝宗佑

許卉萱

徐銘駿

林妤珊

徐筱筑

徐嘉營

徐裕博

徐稚甯

潘冠宇

陳滢如

陳曼薇

陳政謙

冼高名

徐堃評

陳得謙

宏龍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林裕人

上列聲請人就上訴人祝美玲與被上訴人余陳連雀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承當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准聲請人洪守埏、王瑞珠、鄭濟源、洪宥彤、陳從俊、陳聖文、
02 洪崇楫、謝宗佑、許卉萱、徐銘駿、林妤珊、徐筱筑、徐嘉營、
03 徐裕博、徐稚甯、潘冠宇、陳滢如、陳曼薇、陳政謙、冼高名、
04 徐堃評、陳得謙代上訴人祝美玲承當訴訟。

05 准聲請人宏龍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被上訴人裕九國際股份有
06 限公司、蔡淑華承當訴訟。

07 理 由

08 一、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
09 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
10 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
11 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
12 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13 二、聲請意旨略以：上訴人祝美玲（下逕稱其名）、被上訴人裕
14 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九公司）及被上訴人蔡淑華
15 （下逕稱其名）原為新北市○○區○○段0000○號即門牌號
16 碼新北市○○區○○路○段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暨所
17 坐落基地即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
18 地，與系爭建物合稱系爭房地）之共有人，於本件訴訟繫屬
19 後，將其等所有系爭房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出售予聲請人洪守
20 埏、王瑞珠、鄭濟源、洪宥彤、陳從俊、陳聖文、洪崇楫、
21 謝宗佑、許卉萱、徐銘駿、林妤珊、徐筱筑、徐嘉營、徐裕
22 博、徐稚甯、潘冠宇、陳滢如、陳曼薇、陳政謙、冼高名、
23 徐堃評、陳得謙（下合稱洪守埏等22人）及聲請人宏龍開發
24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龍公司），並辦畢所有權移轉登
25 記（轉讓應有部分比例詳如附表所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6 254條第2項規定聲請承當訴訟等語。

27 三、經查，本件洪守埏等22人及宏龍公司分別自祝美玲、裕九公
28 司及蔡淑華處受讓系爭房地如附表所示所有權應有部分等
29 情，有系爭房地之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地籍異動索
30 引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23頁至第270頁、第679頁至第691
31 頁）。又洪守埏等22人於民國113年1月30日具狀聲請承當訴

01 訟（見本院卷第521頁至第525頁），宏龍公司亦於113年3月
02 4日本院準備程序期日聲請承當訴訟（見本院卷第627頁），
03 雖已獲部分當事人同意其等承當訴訟（見本院卷第627頁至
04 第629頁、第632頁、第634頁），惟被上訴人林金秀、張士
05 騰、游漢松、莊玉玲、莊玉璇仍表示不同意（見本院卷第62
06 7頁至第629頁），且仍有部分未到庭之被上訴人未為表示同
07 意與否，足認洪守埏等22人及宏龍公司顯有難以取得兩造同
08 意而據以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是以，洪守埏等22人及
09 宏龍公司聲請裁定准其等承當訴訟，揆諸上開規定，核無不
10 合，應予准許。

11 四、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13 民事第二十庭

14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15 法 官 鄭威莉

16 法 官 張永輝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21 書記官 鄭淑昀

22 附表
23

編號	讓與人	受讓人	讓與標的	
			新北市○○區○○段 0000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權利範圍 (應有部分)	新北市○○區○○段 0000建號 建物所有權部權利範圍 (應有部分)
1	祝美玲	洪守埏	1748/882000	1748/146940

		王瑞珠	40/882000	40/146940
		鄭濟源	48/882000	48/146940
		洪宥彤	56/882000	56/146940
		陳從俊	40/882000	40/146940
		陳聖文	40/882000	40/146940
		洪崇愷	64/882000	64/146940
		謝宗佑	40/882000	40/146940
		許卉萱	56/882000	56/146940
		徐銘駿	72/882000	72/146940
		林妤珊	64/882000	64/146940
		徐筱筑	72/882000	72/146940
		徐嘉營	72/882000	72/146940
		徐裕博	72/882000	72/146940
		徐稚甯	72/882000	72/146940
		潘冠宇	40/882000	40/146940
		陳滢如	64/882000	64/146940
		陳曼薇	40/882000	40/146940
		陳政謙	48/882000	48/146940
		冼高名	56/882000	56/146940
		徐堃評	72/882000	72/146940
		陳得謙	64/882000	64/146940
		合計	10/3000	294/14694
2	裕九國際股份	宏龍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3000	2047/14694

(續上頁)

01

	有 限 公 司			
3	蔡淑華	宏 龍 開 發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3000	143/14694
		合 計	75/3000	2190/14694